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情况。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按照湖北省国企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拟将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转至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该事项可能导致万润科技控股股东变动,但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划转公司国有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号)。

截止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全部决策审批程序,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仍在统计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植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0 人,代表股份 260,340,32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1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249,416,92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862%;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人,代表股份 10,923,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71%。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77 人,代表股份 16,983,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06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人,代表股份 10,923,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7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60,317,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96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6%;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17,4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5%;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62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8%;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陈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60,317,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96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6%;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中,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陈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再强、姚兴辉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二〇二一年度《担保收费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为公司二〇二一年度部分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将与国贸控股签订《担保收费协议》,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应支付国贸控股的担保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担保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

国贸控股持有公司 45.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条规定,公司与国贸控股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事项提交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一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会成员 4 名,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董事长李植煌先生,副董事长王明成先生,董事郭聪明先生、曾挺毅先生、陈纯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498N

注册资本:165,99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0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8 月成立。原名称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国资产[2006]90 号、厦国资产[2016]452 号文通知,现已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国贸控股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2018 年营业收入 2,740.96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 2,956.13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 1,535.56 亿元,净资产 503.24 亿元;2020 年 1-12 月,国贸控股营业收入 4,021.26 亿元,净利润 54.42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 2,588.47 亿元,净资产 656.45 亿元;2021 年 1-9 月,国贸控股营业收入 4,537.59 亿元,净利润 41.66 亿元。

股权结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

国贸控股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国贸控股持有公司 45.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条规定,公司与国贸控股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国贸控股为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的部分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计收担保费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二〇二一年度担保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本次担保费用收取标准将按照该业务类型的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发展,国贸控股对公司部分融资事项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增强了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保障公司资金顺畅运转,为此公司支付相应担保费用是合理的。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应支付予国贸控股的担保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计入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费用。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035.06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国贸控股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为公司部分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并收取相应的担保费用。担保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审计委员会意见

国贸控股为公司部分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是合理的。担保费用参照市场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公平和客观的,签订《担保收费协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一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一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一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的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相应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刘大进先生、董事曾挺毅先生担任委员,由程文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董事陈纯先生担任委员,由李植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不变。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一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为公司二〇二一年度部分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意公司与国贸控股签订《担保收费协议》,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应支付国贸控股的担保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担保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郭聪明先生、曾挺毅先生、陈纯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一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一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公司所持通工汽车 18.48%股权 置换投资成都客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

为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推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推动"零碳四川"的方案实施,加快培育壮大四川新能源商用车产业,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轨道")拟将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工汽车")与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客车")进行重组整合,把新成都客车打造成为四川省新能源商用车龙头企业。

二、交易概述

通工汽车全体股东将以各自持有的通工汽车全部股权认购本次成都客车发行的 10,394.78 万股,发展轨道以现金认购本次成都客车发行的 2,046.51 万股,溢价部分计入成都客车资本公积。根据《通工汽车评估报告》中审计评估确认的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通工汽车全部股权价值为 22,348.77 万元。成都客车投资估值为 23,294.44 万元,本次每股发行价格约 2.15 元。

其中:

(一)发展轨道公司出资 4,400 万元现金认购成都客车约 2,046.51 万股。发展轨道持有通工汽车 51%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11,397.87 万元,发展轨道以持有的 51%通工汽车股权出资认购本次成都客车发行的 5,301.34 万股;

(二)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经开")持有的通工汽车 20%股权评估价值为 4,469.75 万元,雅安经开以持有的 20%通工汽车股权出资认购本次成都客车发行的 2,078.96 万股;

(三)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持有的通工汽车 18.48%股权评估价值为 4,131.06 万元,公司以持有的 18.48%通工汽车股权出资认购本次成都客车发行的 1,921.42 万股;

(四)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持有的通工汽车 10.52%股权评估价值为 2,350.08 万元,新筑投资以持有的 10.52%通工汽车股权出资认购本次成都客车发行的 1,093.06 万股。

鉴于发展轨道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新筑投资最近 12 个月内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黄晓波先生目前担任新筑投资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司所持通工汽车 18.48%股权置换投资成都客车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晓波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方介绍

(一)发展轨道介绍

1、基本情况

根据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WBPQ5C),截至目前,发展轨道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煎茶街道文化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寒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智慧城市、铁路及通信信号等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管理;工程咨询;设计咨询;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目前,发展轨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结构

四川发展持有发展轨道 100%股权,四川省国资委为发展轨道的实际控制人。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144.02	179,164.82
负债总额	31,040.78	31,001.01
净资产	148,103.23	148,163.81
营业收入	929.69	82.86
净利润	104.84	60.58

4、关联关系

发展轨道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展轨道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新筑投资介绍

1、基本情况

根据新津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6218647417),截至目前,新筑投资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希望路 857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志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18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期货、金融、证券)及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策划、设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及木材)、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环保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冶金炉料;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6 年 09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目前,新筑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结构

新筑投资股东由三位自然人构成,其中:黄志明先生持股 80.10%、冯克敏先生持股 14.90%、张宏鹰先生持股 5%。黄志明先生为新筑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618.47	218,656.71
负债总额	135,355.27	121,776.34
净资产	96,263.20	96,880.36
营业收入	73,858.00	41,908.38
净利润	3,182.81	469.06

4、关联关系

新筑投资最近 12 个月内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黄晓波先生目前担任新筑投资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筑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通工汽车介绍

(一)基本情况

根据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910903364P),截至目前,通工汽车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园区大道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俊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8529.41 万元
经营范围	大中型客车、专用货车、自卸车(改装类)、通用货车挂车、普通罐式车辆、常压危险品罐式车辆、专用作业车、纯电动城市客车、混合动力城市客车、纯电动厢式运输车制造及销售;车载钢(铝)罐体制造及销售,汽车配件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商用车辆的销售及租赁;机械装备类技术服务;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服务);电池销售、租赁及回收;充电站(桩)建设及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58 年 08 月 0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二)通工汽车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50.00	51.00
2	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05.88	20.00
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273.53	18.48
4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52
合计		28,529.41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3372 号《通工汽车审计报告》,通工汽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7 月
资产总额	59,936.00	52,407.80
负债总额	37,904.23	33,921.23
净资产	22,031.77	18,486.58
营业收入	11,897.54	221.07
净利润	-2,836.09	-3,59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6.44	-14,18.66

(四)股权价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119 号)《通工汽车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通工汽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22,348.77 万元,较账面值净资产 18,486.57 万元增值 3,862.20 万元,增值率 20.89%。

五、成都客车介绍

(一)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10801T),截至目前,成都客车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郫县红光镇成灌路西段 10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容坤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842.60 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装配、修理、销售客车、特种车及汽车零部件;二手车收购、二手车销售;车辆及货物进出口;设计、制造、销售专用机动车辆及零部件;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设计、制造、改装、销售医疗器械第Ⅰ类、第Ⅱ类、第Ⅲ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0 年 11 月 2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目前,成都客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成都客车股权结构

1、增资前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成都客车股东总数为 259 人,其中:法人股东 2 人,自然人股东 257 人,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占比(%)
王容坤	4,814,135.00	16.45
成都汇众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众汽车")	4,762,500.00	16.27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交")	4,750,000.00	16.23
邓久元	2,335,527.50	7.98
黄昆	2,145,250.00	7.33
兰京	1,085,817.50	3.71
赵云元	908,157.50	3.10
田勇	629,645.00	2.15
沈飞	500,000.00	1.71
卞卫国	373,460.00	1.28
武苏子	335,237.50	1.14
张国钧	330,567.50	1.13
其他自然人	6,300,448.50	21.52
合计	29,270,746.00	100.00

王容坤及其他部分核心股东已共同发起设立持股平台成都蜀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客科技"),收购其余自然人股东所持成都客车的股份。截至目前,成都客车股东人数已降至 194 人以下(含 194 人)。

2、增资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展轨道	73,478,479	31.56%
蜀客科技及留存自然人股东	73,188,468	31.43%
雅安经开	20,789,553	8.93%
本公司	19,214,225	8.25%
汇众汽车	17,642,380	7.58%
成都公交	17,595,151	7.56%
新筑投资	10,930,627	4.69%
合计	232,838,883	100.00%

以上股东构成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上述增资完成后,由于蜀客科技将其持有的成都客车表决权委托给发展轨道行使,发展轨道将成为成都客车的控股股东。

(三)主要财务数据

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7389 号《审计报告》,成都客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7 月
资产总额	54,268.28	74,881.55
负债总额	44,426.91	68,460.10
净资产	9,841.37	6,421.45
营业收入	3,424.13	10,188.53
净利润	-7,958.85	-3,41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86	-3,234.52

(四)股权价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118 号)《成都客车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成都客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23,879.69 万元,较账面值净资产 6,421.45 万元,增值 17,458.24 万元,增值率 271.87%。

经各方协商,成都客车投前估值为 23,294.44 万元。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以经各方协商确定。通工汽车 100%股权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作价 22,348.77 万元;成都客车投前估值参考《成都客车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成都客车投前估值为 23,294.44 万元,该投前估值已扣除了《成都客车评估报告》中确定的部分土地、房产及商标资产。成都客车本次每股发行价格约 2.15 元。

七、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指通工汽车全体股东

乙方:指目标公司、成都客车

丙方:指蜀客科技

(一)本次增资

目标公司拟向甲方发行不超过 12,441.29 万股,发行价格约 2.15 元/股,本次股份发行后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441.29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842.60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23,283.89 万元(以增资方实际认购股份数为准)。

甲方各方将以各自持有的通工汽车全部股权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发行的 10,394.78 股,发展轨道以现金认购本次目标公司发行的 2,046.51 万股。根据《通工汽车评估报告》中审计评估确认的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通工汽车全部股权价值为 22,348.77 万元。

成都客车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系参考《成都客车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为 23,294.44 万元。

(二)出资先决条件

甲方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甲方书面豁免)后,即承担支付增资价款的义务:

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

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丙方陈述及保证保持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不具误导性,且目标公司和丙方都未违反本协议下约定的增资前的义务;

截至交割日,不曾发生过造成重大不利变动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动的该等事件;

截至交割日,丙方履行及遵守了所有要求其履行及遵守的各项协议、义务、承诺及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条件,并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使目标公司完成了履行本协议所要求的各项配合条件;

截至交割日,中国任何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均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该等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的完成。

如果乙方或丙方在任何时候知悉可能使某项先决条件不能得以满足的事实或情形,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若甲方任一方因本协议第 4.1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未予满足而要求解除本协议,则甲方其他方可同步要求一并解除本协议;但若甲方其他方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则其他各方确认将按照"要求解除方"退出后的各自认购股份数及出资金额进行增资。甲方其他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2021 年 8 月 1 日至通工汽车全体股东收购期结束日的损益,由成都客车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享有或承担。

九、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通工汽车由于市场拓展不理想,目前处于亏损状态。而成都市场的市场容量大,财政实力强,要解决通工汽车目前的困境,依托四川省尤其是成都市场将是通工汽车的第一选择,且重组整合成都客车是通工汽车进入成都市场的有效途径。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增资协议中的出资先决条件,存在交易终止的风险。若本次交易完成,新成都客车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团队融合风险、运营风险、资金短缺等风险。为此,公司将向新成都客车提名 1 名董事代表公司参与经营决策,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所持通工汽车 18.48%股权置换投资成都客车,符合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公司将借助四川发展和新成都客车平台的优势资源,实现公司持有股权价值的保值增值。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目前公司与发展轨道、新筑投资(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新增关联交易审批额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以往的审批额度范围内。

十一、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接受四川发展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服务,金额 300 万元;

(二)接受四川发展附属企业经纪代理服务,金额 9.79 万元;

(三)向新筑投资附属企业转让专利权,金额 9.34 万元。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报告,认真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及股东的影响。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和评估报告;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的辞职情况说明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朱益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朱益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益霞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朱益霞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说明

经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严荣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严荣添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其已出具《关于同意出任非独立董事的承诺函》。

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二)经审阅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三)同意将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董事提名函》;

(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出任非独立董事的承诺函》;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严荣添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4 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任企业发展部部长、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恩华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严荣添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8 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 A 区兴园三路 99 号公司 32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议案需对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 2022 年 2 月 10 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司所持通工汽车 18.48%股权置换投资成都客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黄晓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以公司所持通工汽车 18.48%股权置换投资成都客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详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